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0〕34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大连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项目开工复工

（一）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设立重大项目“开复工援助热线”，及时收集、推动解决项目单位诉求。对项目开复工情况进行日调度、周通报。解决在建项目员工复工、施工装备、原辅材料、防疫物资等方面困难问题；建立农民工返岗“点对点”服务机制，开通黑吉辽蒙4省区“复工专列”，实现“下车门进厂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市级财力5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着力解决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资金保障等问题，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准备工作，统一开展立项、规

划、土地、环保、报建等跨前服务，确保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做好重大项目储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梳理今年乃至“十四五”时期的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聚焦脱贫攻坚、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围绕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链群，切实谋划一批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结构调整和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的重大储备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大靠前服务力度。完善重大项目和稳投资工作专班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责任明确到人，强化日常调度，做到困难及时解、问题不耽搁。推进投资和项目“三包”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市）县长重点项目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二、扩大政府有效投资

（五）加强政府财力资金保障。优化投资结构，对涉及疫情防控工作急需建设的医疗卫生、民生工程等项目以及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项目优先安排市投资，全力保障“六稳”和“六保”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深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在建项目以及上半年新开工的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将发行收入尽快用于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准备和争取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和使用。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大土地储备出让规模。加快启动市、区联手土地储备项目和新一轮旧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激发企业投资活力

（八）减轻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成本压力。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经纪公司、房屋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房地产企业，可在保持均价平稳前提下申请适当调整已申报的预售房源价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九）加大对制造业企业改造提升资金支持力度。加快促进制造业投资，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出台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落实内外资中小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保障民生物资生产供应, 全力推动稳供给、稳生产、稳经营。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提前组织申报、压缩审核时间, 加快资金拨付速度。(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十一)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提供300亿元融资贷款支持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复工建设, 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资金问题。支持向制造业企业发放中长期信贷产品,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等相关领域, 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 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发放, 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创新和丰富金融工具, 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特色服务产品, 提高审批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设计融资方案, 加大信贷投放。(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大连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发展局)

四、稳定外商投资

(十二) 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根据国家对外开放总体部署, 落实最新版的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加快推进金融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 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 积极推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 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十三) 加强对外资企业政策支持。修订完善我市利用外资政策, 扩大外资企业受益范围, 加大政策兑现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应对疫情鼓励外资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积极应对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 维护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十四)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与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制定地方相关配套政策, 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 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 加强对接服务, 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五、加强要素保障力度

(十五) 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 利用网络系统进行挂牌出让交易。对按规定须现场竞价的, 按疫情防控要求, 采取区隔方式进行现场竞价。在交易成交结束后, 凡涉及相关部门签订协议等书面文件的, 可不在交易现场进行, 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和要求各自组织签订。疫情防控期间, 暂不开展实地履约情况巡查。对受疫情影响, 未能按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时间交地、开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六）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对疫情防控、医疗卫生设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以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可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其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时主动为项目单位办理用地手续提供服务保障。属于临时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土地原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七）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矿、用海）保障。对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用地、用矿、用海，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组织项目评审。鼓励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带产业项目”挂牌等供地方式，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和价格，保障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推进“不见面”政务服务，采取电话沟通方式，提前介入指导，实行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十八）加快促进经营性用地出让节奏。夯实土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年度土地供应量。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招拍挂底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九）落实项目配套保障。加强重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配套保障，强化工程材料市场价格监督，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市、区两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央企、民企、外企项目齐抓，全方位、多层次增加项目源。依托新媒体、新技术，持续开展网络招商，精准推送项目对接需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经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各先导区管委会）

（二十一）深化项目“服务秘书”保障制度。进一步夯实重大项目“服务秘书”制度，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户落地、开工建设，随时掌握报送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跟踪协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大连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大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对投资审批事项的办理实现线上“一口管理”，各类申请材料实现线上“一口报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归集与应用，建设投资项目主题数据库，归集项目审批所涉及各类批复数据、电子证照和电子文件，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项目审批中的应用。探索项目“承诺制”改革，精简审批

环节。对涉及调整总量控制指标的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探索“先行审批挂账、最后统一核销”的新型管理模式，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十三）创新优化投资审批服务方式。转变政府管理方式，主动履行服务职责，减轻项目单位负担。进一步扩大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的项目范围，在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代替企业付费的基础上，通过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责任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逐步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推行”区域评估“制度。聚焦投资项目评估多、耗时长、评估费用高等问题，在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在产业园区、项目聚集区等区域，对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水资源论证、雷电灾害、地震、文物保护等各类评估事项，由政府统一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的评估成果，变”单个项目分别评“为”区域整体评“，变企业付费为政府买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